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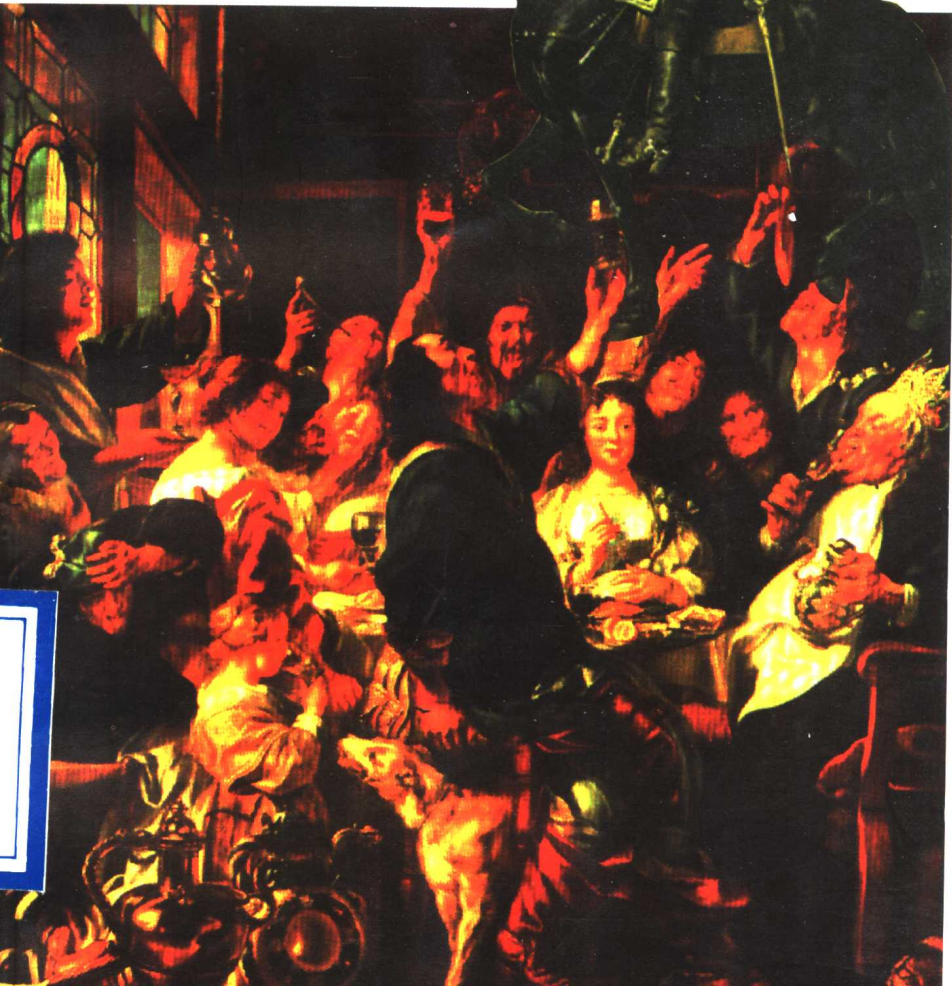
历史爱好者丛书 / 文化与社会系列

18

中世纪欧洲贵族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华夏出版社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主编 朱孝远 著



中世紀歐洲貴族

中世紀歐洲貴族



中世紀歐洲貴族

中世纪欧洲贵族

朱孝远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华夏出版社

责任编辑:何燕屏 段启增

封面设计:迪 赛

责任技编:孔洁贞 黎碧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世纪欧洲贵族/朱孝远著.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北京:华夏出版社,1996. 7

(历史爱好者丛书)

ISBN 7-218-02162-x

I. ①中…②历…

Ⅱ. 朱…

Ⅲ. 贵族—欧洲—中世纪

Ⅳ. D750. 61

中世纪欧洲贵族

朱孝远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总代理发行

广东粤中印刷公司印刷

(厂址:佛山市普澜路)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印张 100,000字

1996年7月第1版 1996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ISBN 7-218-02162-x/D·258

定价:9.2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胡
说
爱
国
好
心
愿
现
实
家

作者简介

朱孝远,1954年生。1990年毕业于美国俄勒冈大学历史系,获博士学位。1990年至1991年在美国伊利诺斯州立大学任教,1992年起在北京大学历史任副教授,致力于中世纪欧洲史的研究。著有《神法、公社政府:德国农民战争的政治目标》、《世界近代前期宗教史》等书。

《历史爱好者丛书》编委会

主 编 宋德金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和(常务)

孔德龙 张亦工

宋德金 林建初

姚玉民 高世瑜

廖晓勉

编者的话

历史学是一门古老而有活力的学科。它的鉴往知来、资治育人的社会功能，历来为人们所重视。孔夫子说：“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就是说，历代社会的因革都有规律可循，从夏、商、周的变化情况，可以推知后世的演变趋向。清人龚自珍说：“欲知大道，必先知史。”章太炎说：“不读史，则无从爱其国家。”把读史知史视为做人 and 爱国的前提。于此可见前人对历史是何等重视。毛泽东爱好历史，并号召全党都要“学点历史”更是众所周知的。

我国老一辈史学家是很重视历史知识的普及工作的。三四十年代，范文澜著《大丈夫》，吴晗著《历史的镜子》，胡绳著《二千年间》等，五六十年代吴晗主持编写“中国历史小丛书”和“外国历史小丛书”，都产生过很好的影响。令人欣慰的是我们这套丛书的作者中有不少知名学者和研究有素的专家。我们希望有越来越多的史学工作者关心和重视这项工作。让历史学走

出书斋，服务现实。

这套丛书首批两个系列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和华夏出版社联合推出。如果读者需要，我们将继续编辑出版其他系列。

由于时间仓促，缺乏经验，一定会有许多不足之处。我们竭诚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把以后的工作做得更好。

1995年11月

引 言

贵族，即高贵之人，在长达 1000 多年（476—1640 年）的欧洲封建社会中占统治地位，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17 世纪的威廉·塞伽爵士（Sir William Segar）在其 1602 年出版的《文功武略之光荣》一书中这么评论：“所谓高贵者，首先是指国王、诸侯和公、侯、伯、子、男。他们是贵族，或称领主和贵人。其次，是一些骑士、绅士和低级绅士，这些人可称之为小贵族。”塞伽的定义注重封号和社会地位，使各种上层人物在贵族等级阶梯上都占了一席之地。有正式爵位是大贵族和领主，其他人如骑士、绅士和低级绅士则是小贵族。

封建社会一般都存在贵族集团，但欧洲的贵族却显得十分典型。政治的、军事的、经济的、司法的统治网络，与贵族社会秩序和贵族道德伦理一起，使贵族几乎成了封建社会的代名词。首先，欧洲贵族制度延续较长，贵族统治贯穿于整个封建时代，一直要到封建社会完全崩溃时才瓦解。其次，它涉及面很广，是一个渗透于社会各个方面的统治集团，在相当一段时间内，几乎是独领风骚地执掌了行政、军事、司法和领主权。通过采邑、领主和农奴制度，贵族不仅控制了中世纪欧洲的经济、生产命脉，还直接掌握了地方上

政治、军事和司法的上方宝剑。再次，是它的体系化、制度化和等级化。欧洲各国的王权长期软弱，缺乏官僚化和中央集权制度，致使贵族制度结构化，形成完整的贵族制度、贵族文化和贵族心理。正因为欧洲的贵族制度比较典型，所以，解剖这一“麻雀”，有助于加深对封建社会特征的认识。

封建社会和贵族制度的相互关系历来为人们所关注。西方学者一直是把领主制度和采邑制度当作封建主义的主要特征来论述，指出封建制度主要表现为政治的分散割据、公共权力掌握在私人手里和贵族私人掌握军队。他们又把欧洲的封建制度划分为非体系化的封建主义和体系化的封建主义，前者大致指公元8至11世纪贵族割据时期，后者指12—14世纪王权渐渐强大的时期。我国学者一般认为封建主义不仅仅是一种政治制度还是一种生产关系和社会形态。因此，既要研究领主附庸制度，也要研究生产力状况和生产关系中地主与农民各自的地位和他们之间的斗争。针对我国封建时期中央集权和官僚制度发达、分散割据时期较短，长期以来实行科举取仕等特点，有的学者觉得除封建早期中国出现过贵族外，大部分时期皆缺乏一个像欧洲那样的具有严格等级规定性的贵族阶层，除非把封建官僚和大地主都看作贵族。

近年来，随着中西封建社会发展比较研究的深入，我国学者对封建时代贵族特征有了更进一步的理解，提出了一些新问题：（一）中西封建社会的贵族有无可比性？应该按照什么标准来进行比较？（二）封建时代贵族的结构有无变化？是不是封建贵族的结构在各个时期是不同的？（三）中西封

建社会中的贵族有无相通的一般性特征？是否在封建社会的早期，都会出现分散的贵族政治，如欧洲的采邑制度，魏晋时期中国北方的依山川形势以为固，或起城障相保聚，有独立的武装力量，有独立的生产和经济生活，俨然像一个小国家那样的坞堡垒制度（参见程应镠：《四世纪初至五世纪末中国北方坞堡略论》，载《流金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第1页）？在封建社会后期，是否因中央集权的加强，分散割据的贵族统治会被官僚化的新君主制所取代、等级化的贵族集团也随之崩溃？

上述的观点对笔者都有启迪。本书将以欧洲封建贵族为例，对上述问题作进一步探讨。笔者认为：欧洲贵族制度在结构方面的变化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8—11世纪的欧洲贵族为“封建贵族”，特征是土地私有权不清楚，贵族谱系十分模糊，财产继承有困难；12—14世纪的贵族可以称为“等级贵族”，特点是骑士地位上升，与大贵族共同组成了具有严格的等级规定性的贵族等级，并表现出种种政治和文化上的特征；15—16世纪的贵族，可以称为“权贵贵族”或“贵族统治者”，特点是等级原则为阶级原则所取代，贵族等级瓦解，而不同背景的有权、有势的富人阶级开始合流，共同组成了新的权贵阶层。作这样一种区分，目的在于突出欧洲贵族结构的一般变化和中西封建社会贵族演化的统一性。

目 录

引 言	(1)
-----------	-------

第一章 贵族的结构变化

一、何谓封建贵族?	(2)
二、贵族谱系模糊	(6)
三、等级贵族	(12)
四、权贵贵族	(21)

第二章 贵族治国

一、国王的“孩子”	(30)
二、恩泽地和采邑	(33)
三、骑士和私战	(40)
四、《黄金诏书》	(44)
五、领主当法官	(52)
六、领主管庄园	(55)
七、领主经商	(66)

第三章 家庭：父亲统治的天地

- 一、贵族的大家庭 (70)
- 二、幸与不幸的婚姻 (79)
- 三、贵族妇女的优雅 (86)
- 四、年轻贵族的教育 (89)
- 五、爱情和骑士风度 (92)
- 六、文艺复兴贵族 (98)

第四章 贵族权威的丧失

- 一、君权至高无上 (106)
- 二、封臣制度的瓦解 (120)
- 三、武功被轻视 (123)
- 四、政治地位衰弱 (126)
- 五、经济上的贫困 (130)
- 六、贵族最后一搏 (131)
- 七、烽火吞没贵族 (136)

- 后 记 (140)

贵族的结构变化

- 1587年有个贵族这么写道：“我们的出身好，所以我们是最好的”
- 伯爵一职，在德国称格拉夫，在英国称埃尔，前者不如后者那么富裕
- 贵族有两个称呼，一是 nobility，一是 aristocrai
- 骑士的光荣和对主人的尽忠被认为是最高的美德

一、何谓封建贵族？

研究欧洲中古史的学者，都感到“封建贵族”是个模糊不清的概念。把不同身分的人们如地主、领主、骑士、诸侯、高级僧侣、城市贵族、富人等都称为“封建贵族”，固然不很合适，而西方学者如马克·布罗赫提出的“13世纪以前欧洲不存在贵族阶级”的论点似又走向了另一极端。问题的症结是：多年来史学界不断探讨和争论的是一个以特权、世袭为特征的过于求全了的贵族定义，而对欧洲贵族结构在不同时期的演变则缺乏理解。

中世纪欧洲贵族的结构是发展的、变化的，所以实际上很难用单一的标准来衡量。如果把贵族的标准定得过于求全，反而不能准确反映各个时期欧洲贵族的实际情况。

如法国历史学家马克·布罗赫，他把贵族看成是一个社会阶级，其特征是，贵族拥有特权和实行世袭制。依这个标准，他认为，13世纪以前欧洲不存在贵族阶级。布罗赫断言：就阶级含义而言，13世纪以前欧洲没有一个世袭的、家谱清晰的贵族特权阶级。只是在13世纪以后，加洛林王朝时显贵的后裔、地方上的地主和不同起源的骑士，才共同构成一个有着共同生活习惯的贵族阶级。

贵族的封号也一向被人当作衡量贵族身分的重要标准。一般而言，欧洲的贵族，可以简单地分为大贵族和小贵族两类。大的贵族是公爵、侯爵和伯爵，这些人常被称为诸侯，他们管理一个很大的地区，小的贵族主要是指骑士。他

们主要以军事为职业，为国王和大贵族服务。

高贵者中最普遍的形式是公爵和伯爵。在德国，公爵的人数不多，最初的时候，公爵的封号是给予那些部落首领的，如德国的士瓦本公爵、萨克森公爵、法兰克尼亚和巴伐利亚公爵。这些公爵后来被王族所吸收，成为王室有关的集团。这样，原有的公爵爵位不是增加，就是消失；反之，出现了由国王新分封的其他公爵。例如：1156年德国的奥地利公爵封号是一个完全由国王创造出来的新位置，而1495年的卢森堡公爵也是德国皇帝查理五世首次采用的，1495年德国符腾堡公爵是中世纪最后创建的一个公爵爵位，在1459年之前，德国还建立了其他的一些公爵领地。

伯爵一职，在德国称格拉夫(Graf)，在英国称埃耳(Earl)，前者不如后者那么富裕。一个伯爵相当于加洛林时代的州官，是国王任命的地方官。中世纪后期也有一些地方豪强通过国王或公爵的认可而成为伯爵。例如在德国的法兰尼克尼亚就存在许多伯爵领，这些伯爵领都是在11—14世纪中冒出来的。因为随着封建化的加深，一个公爵也可以委任他的附庸来管理一块领地，这些人也就成为伯爵。有的时候公爵领地瓦解了，而公国中的伯爵领地就开始独立，许多伯爵成为上面并无领主的独立大贵族。

侯爵的来源比较复杂，加洛林时代，在边远地区，往往设大头领一职，他们比伯爵更加有权有势。一个这样的大头领的辖区有十几个伯爵领地那么大。大头领往往由最有权势的家族来担任，他们形成了公爵或侯爵阶层。这些大贵族们可以自己雇佣大批的官吏，可以在一个很大的地区范围